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年10月

# 目 录

目 录.....	2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	6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6
（二）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6
（三）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7
（四）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	8
（五）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	9
（六）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12
（七）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7
（八）持股计划其他内容 .....	20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	21
（一）对本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21
（二）对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	23
（三）实施本持股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24
六、结论.....	25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	25
八、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25
（一）备查文件 .....	25
（二）咨询方式 .....	25

##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瀚川智能、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持股计划草案	指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瀚川智能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瀚川智能聘请担任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有关规定，根据瀚川智能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出具本报告，对瀚川智能本持股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均由瀚川智能提供或来自于其公开披露之信息，瀚川智能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对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报告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专业态度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报告旨在对本持股计划事项出具意见，不构成对瀚川智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四）本报告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瀚川智能发布的本持股计划的公告及相关附件的全文；

（五）本报告仅供瀚川智能实施本持股计划时按《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本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瀚川智能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实施本持股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持股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四）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

#### 3、风险自担原则

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二）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1、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 2、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标准，在本岗位业绩突出，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经董事会认同的在公司任职的以下人员：

-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骨干人员。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

#### 3、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0 人，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三）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 **1、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 **2、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瀚川智能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715,5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286,500 股的比例 0.66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1.77 元/股，回购最低价为 25.64 元/股，回购均价为 29.16 元/股，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863,584.1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3、购买股票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本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7.41 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8.03 元/股的 30.00%。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充分保障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属于具备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需要有长期的激励政策配合，参与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因此，本持股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

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参与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确定为 17.41 元/股。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 4、股票规模

本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规模不超过 71.55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四）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股数为 28.6500 万股，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40.04%；骨干人员合计持有股数为 42.9019 万股，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59.96%，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拟持有股数 (万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 例
1	蔡昌蔚	董事长、总经理、核 心技术人员	8.6500	12.09%
2	陈雄斌	董事、副总经理、核 心技术人员	6.0000	8.39%
3	郭诗斌	副总经理	6.0000	8.39%
4	何忠道	财务总监	4.0000	5.59%
5	章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	5.59%
6	朱柏铭(加拿 大国籍)	骨干人员	3.0000	4.19%
其他骨干人员（不超过 14 人）			39.9019	55.77%
<b>合计（不超过 20 人）</b>			<b>71.5519</b>	<b>100.00%</b>

注：1、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参加对象与公司签署的《持股计划份额受让协议书》所列示的份数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参与本持股计划，蔡昌蔚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也是公司经营战略和重大事项的重要决策者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参与本持股计划表达了公司核心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认为蔡昌蔚先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

## （五）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 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2、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

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2) 本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 3、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确定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值（A）	
		触发值（A <sub>m</sub> ）	目标值(A <sub>n</sub> )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目标值的70%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目标值的70%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1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4年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目标值的70%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7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营业收入值 (A)	$A \geq A_n$	$X=100\%$
	$A_m \leq A < A_n$	$X=A/A_n*100\%$
	$A < A_m$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满后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利息（以年利率5%单利计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	100%	100%	50%	0	0

个人实际解锁份额根据上年度考评结果进行兑现，根据持有人个人考评结果，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解锁比例。

当期实际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择时选择合适方式集中出售，并将股票售出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剩余收益按本计划的规定分配给持有人。

员工个人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将该部分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已定持有人或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由受让人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金额；或将该部分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并以股票出售所获得的资金额为限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属于公司。

## （六）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 1、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①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②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③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④审议和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⑤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⑥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⑦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⑧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

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
- ②会议的召开方式；
- ③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④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⑤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⑥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⑦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⑧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①、②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①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②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③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④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⑤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⑥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 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 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 2、管理委员会

(1) 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①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持股计划的财产；

②不得挪用持股计划资金；

③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④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⑤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①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②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③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④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⑤按照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⑥决策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收益的兑现安排；

⑦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⑧决策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⑨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⑩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⑪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①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②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③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2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 代表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管理委员会 1/3 以上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9) 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会议日期和地点；
- ②会议期限；
- ③事由及议题；
- ④发出通知的日期。

(10)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11)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所有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2)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

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3、持有人**

(1)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①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 ②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 ③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权利。

(2)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①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非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 ②按认购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③按认购本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持股计划的风险；
- ④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 **4、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 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 授权董事会变更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8)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 **5、管理机构**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 **(七) 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 **2、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3、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4、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 管理委员会应于持股计划终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 **5、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1)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与公司签订的《持股计划份额受让协议书》所列示的份额数享有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

票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6）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确定。

（7）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 **6、持有人权益处置**

（1）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进行取消并收回，可重新授予满足持有人资格的持有人或于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管理委员会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或分配给个人绩效考评更加优秀的其他持有人，具体剩余资金用途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①持有人辞职的（包括没有经过辞职审批程序擅自离职的、经过辞职审批程序辞职的）、主动离职的、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致使被辞退、除名等导致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或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期的；

②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③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持股计划条件的；

④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⑤存在侵占公司财产、收受贿赂、贪污等情形；

⑥因违法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公司声誉的；

⑦存在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⑧泄露公司秘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⑨管理委员会认定其他情形。

(2)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进行取消并收回，可重新授予满足持有人资格的持有人或于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管理委员会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利息（以年利率 5% 单利计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或分配给个人绩效考评更加优秀的其他持有人，具体剩余资金用途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①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本持股计划的人员；

②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③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或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④管理委员会认定其他情形。

(3) 持有人所持份额调整的情形

①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对持有人的相关考核情况，调整持有人所获得的持股计划份额。

②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退休返聘情形的，持有人所持份额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情形的，持有人所持

份额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因执行职务身故情形的，持有人所持份额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按原持有人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具备参与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退休未返聘、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非因执行职务身故情形的，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对于尚未解锁部分，其原持有人、合法继承人将不再享有。管理委员会办理对应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取消及收回手续，可重新授予满足持有人资格的持有人或于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管理委员会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利息（以年利率 5% 单日计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或其继承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或分配给个人绩效考评更加优秀的其他持有人，具体剩余资金用途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对于已解锁部分，由其原持有人、合法继承人将享有，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4）持有人所持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①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但解锁情况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②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的，公司应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具体情况由管理委员会执行。

## （八）持股计划其他内容

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 （一）对本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1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1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经查阅《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1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经董事会认定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参加对象共计不超过2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3条关于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款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3条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瀚川智能A股普通股股票。以上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款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9条的规定。

7、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款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7.6.12 条的规定。

8、本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规模不超过 71.55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款及第（六）项第 2 款的规定。

9、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1-2 款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7.6.8 条的相关规定。

10、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以上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3 款的规定。

11、经查阅《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其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 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 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持股计划(草案)》对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7) 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据此, 本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3条、第7.6.10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瀚川智能本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政策法规的规定。

## (二) 对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 1、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16日, 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简称为“瀚川智能”, 股票代码为“688022”。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瀚川智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持股计划有利于瀚川智能的可持续发展和凝聚力的提高

本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 改善公司治理水平, 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 3、本持股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①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③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④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⑤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 ⑦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据此，本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尚需履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之外，本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持股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瀚川智能具备实施本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在操作程序具各可操作性，因此本持股计划是可行的。

### （三）实施本持股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1、瀚川智能本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体现了本持股计划的长期性。本持股计划的对象涵盖公司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员工。本持股计划能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瀚川智能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并有利于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从长远看，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 六、结论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瀚川智能本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建立并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是合法、合规和可行的。

##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作为瀚川智能本持股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本员工计划的实施尚需瀚川智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八、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5、《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6、《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鲁红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